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590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10059073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59073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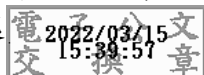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提報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提報第2次
增列需用名額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4442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旨揭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，再依程序報准後，於111年3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111年身障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印職缺填報考試及需用人員報表傳真本府人事處，俾利線上審核轉呈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